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68號

原告 李文瀨

被告 胡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關於「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0樓房屋遷讓返還於原告」此一訴之聲明的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600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6,6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返還房屋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之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次查，本件卷內資料不足以直接得知房屋本身之交易價額，故本院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之意旨，以反推之方法，計算該房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（每年租金360,000元÷10%）。本件關於請求返還房屋此一訴之聲明的訴訟標的價額為3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（若該日期為假日，則可順延至假日後1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原告雖然於本件起訴時另有請求金錢給付，但原告於調查庭陳稱：關於日期的部分我寫錯了，金錢請求部分另行陳報等語（詳見本院調查筆錄），故此部分應尊重當

01 事人關於聲明之處分權，待原告陳報而確定原告請求之金錢
02 給付數額後，再依訴之變更、追加之方式，另行核定訴訟標
03 的價額及徵收裁判費用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沈 易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0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11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2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4 書記官 吳婕歆